

2007年9月25日專利判決：Sprint v. Vonage



Sprint，美國第三大電話公司，於2005年向Kansas聯邦法院提起Vonage侵害其七件有關通訊科技的專利。2007.9.25聯邦法院判決：有關Sprint 控告 Vonage通訊專利侵害案，本案陪審團認為，Vonage為故意侵害Sprint專利權，即本案法官若同意陪審團意見，將可判決三倍的賠償金額。而本案判決，網路電話公司—Vonage Holdings Co. 應賠償Sprint Nextel 6千9百50萬美元，及未來盈收百分之五之權利金。

Vonage 以書面聲明將對聯邦法院此次判決提出上訴；並將變更產品設計以避免使用本案爭議技術。Vonage法務長說明“對於陪審團不認同Vonage的技術與Sprint的技術是有差異的甚感失望；而Vonage首要目標是提供給客戶高品質、高穩定的數位電話服務”。

Sprint發言人—Matt Sullivan 說明，Sprint擬向地方法院申請禁制令，禁止Vonage使用Sprint之專利技術。

本件判決為2007年第四大專利案件判決。

此判決為今年度第二個不利於Vonage的判決。今年三月Virginia法院認定Vonage之網路電話系統侵害Verizon三項專利。此判決判定之賠償金為5千8百萬美元及未來盈收百分之5.5之授權金。

分析師認為，VoIP已成為主流話題，Vonage以網路電話為主要業務的公司，未來將面對更多的問題及付出更多的金錢。

相關連結

http://www.betanews.com/article/Vonage_Loses_Patent_Case_to_Sprint_Injunction_May_Be_Next/1190759713

<http://www.msnbc.msn.com/id/20977433/>

<http://news.findlaw.com/ap/o/51/09-25-2007/53740007145ce081.html>

古心怡

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7年10月01日

2007年09月25日電子報導，<http://news.findlaw.com/ap/o/51/09-25-2007/53740007145ce081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09月28日

2007年09月25日電子報導，<http://www.msnbc.msn.com/id/20977433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09月28日

2007年9月25日電子報導，http://www.betanews.com/article/Vonage_Loses_Patent_Case_to_Sprint_Injunction

資料來源：[_May_Be_Next/1190759713](#)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09月29日

 推薦文章